



附表三、中、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

姓 名		報 考 學 系	
身 分 證 號	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 附 證 件 (所繳文件恕不發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具之 <u>低收入戶</u> 證明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具之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證明影本乙份 (請注意：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考生係屬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等所界定之中、低收入戶者，得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等所開具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影本，辦理「報名費用全免優待」申請。(依據教育部 92.10.20 臺高(一)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)</p> <p>二、欲申請此優待者，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妥本表併同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非清寒證明)影本傳真至 04-8511050。</p> <p>(一)傳真完畢，請務必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。</p> <p>(二)電話：04-8511888 轉 1397。請於上班日之週一至週五 8:30 至 16:30 期間來電。</p> <p>三、若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優待。</p>		